

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70403562號  
附件：修正後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並  
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方案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增加補助費用已含「耗材費」文字。
- (二)修正篩檢時程「初篩」、「複篩」為「第一次篩檢」、「第二次篩檢」。
- (三)刪除有效期限3年之限制。
- (四)增加「本方案未規定者，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令及  
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規定」文  
字。

(五)修正篩檢單位作業流程圖。

二、108年以前本署已核定之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特  
約醫事服務機構，依旨揭修正方案刪除3年有效期限之限  
制。

三、本方案登載於「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/全人健康/嬰幼

線



兒與兒童健康/新生兒聽力篩檢/主題文章/新生兒聽力篩檢  
補助服務方案」，若有疑義，請洽業務窗口：(02)2522-  
0655朱小姐。

署長王英偉

